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江西杭氧萍钢气体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2年6月25日，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江西杭氧萍钢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与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萍钢）签订了《氧气、氮气、氩气供应合同》。根据双方的约定，本公司拟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九江萍钢厂区内与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钢实业）共同出资组建江西杭氧萍钢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萍钢杭氧），待萍钢杭氧成立后，将对萍钢实业的制氧资产进行评估，在履行相应程序的基础上，由萍钢杭氧负责实施收购萍钢实业制氧资产，主要包含2套16,500m³/h和1套25,600m³/h空分成套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并用上述设备为九江萍钢提供供气服务。九江萍钢为萍钢实业全资子公司——江西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此拟收购事项有待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合作方介绍：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669 号 1219 室

注册资本： 3,491,755,125 元

法定代表人： 涂建民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以上生产项目限分支经营）；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硫酸铵、氧气、氮气、氩气生产、销售（以上生产、销售项目限分支经营）；矿产品的购销；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二）、拟收购交易主要内容

1、拟收购交易标的、交易价格情况

拟收购标的为萍钢实业的制氧资产，主要包含2套16,500m³/h和1套25,600m³/h空分成套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等。具体收购资产清单将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收购价格根据公司委托的资产评估公司经评估确认的价格为依据来确定。

2、收购款支付

双方将通过谈判协商收购款支付方式，正式协议签署后，按照协议约定付款。

3、拟收购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其他内容

由于尚未签订正式收购协议，其后续协议、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因此，上述拟进行的收购行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收购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有关收购资产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将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的主要内容：

1、萍钢实业和杭氧股份同意共同出资组建萍钢杭氧，待萍钢杭氧成立后，由萍钢杭氧负责实施收购萍钢实业制氧资产，主要包含2套16,500m³/h和1套25,600m³/h空分成套设备及其附属设备。

2、其余对外投资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预计该项目总投资 40,800 万元，其中：收购制氧资产 40,116 万元人民币（暂估价，以评估结果为准），其余为运行维护费。萍钢杭氧的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适时进行增资，项目总投资扣除注册资本后的其他资金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融资解决。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本公司	1,750	70
萍钢实业	750	30
总计	2,500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

九江萍钢是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萍钢实业将其制氧设备资产出售给萍钢杭氧，再由萍钢杭氧为九江萍钢提供供气服务。为配合九江萍钢的供气项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组建萍钢杭氧对于扩大本公司气体业务有着积极意义，符合本公司进一步扩大工业气体业务的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5日